附件：

湖南工学院班主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主任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是学生班级班风学风建设的组织者和实施者。

**第二章 班主任工作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要按照学院和系的要求，认真做好学生教育、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其主要职责如下：

1、抓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指导，定期召开主题班会，组织学习《湖南工学院学生手册》，加强行为规范教育、安全防范教育、法纪教育、诚信教育等，增强学生的班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和爱校、爱系、爱班级。

2、抓好学生班级建设。做好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与培养工作，建立健全班级制度，指导学生班级活动，加强对学生班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与自我服务工作的指导与管理。

3、抓好学生学风建设。经常深入班级、宿舍、课堂，主动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根据学生的性格、志趣、能力及成长经历等，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规划，引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竞赛、考级、考研等，提高学生学习能力；指导做好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评优评奖及助学金评发工作。

4、抓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关注和掌握学生心理动态，关心和解决学生心理问题；组织学生积极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各项活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5、抓好特别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重点掌握在家庭经济贫困、心理障碍、学习就业等方面有困难的学生情况，注重人文关怀，加强指导帮助，促进和谐成长。

6、抓好班级和谐稳定工作。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及时根据社会发展形势，积极处置学生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生班级和谐稳定。

**第三章 班主任配备与管理**

第四条 班主任配备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协调，各系组织实施。

第五条 班主任选任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服从安排，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2、一般由专业教师或具有副科及以上职务的管理干部担任。

第六条 学院为本科学生一至三年级和专科学生配备教师班主任，本科学生四年级班主任原则上由学生骨干担任。

第七条 每名教师兼任班主任不得超过两个自然班；各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担任班主任。

第八条 班主任每届任期为3年。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班主任，由本人书面申请，经系批准后，解除聘任。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对班主任工作的宏观管理、协调及评优等工作；各系负责班主任的选拔、聘任、日常管理及考核评优等工作。

**第四章 班主任考核**

第十条 班主任考核是对班主任工作业绩的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交学生工作部（处）和人事处，作为发放班主任津贴的重要依据，并与教师晋级及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挂钩。

第十一条 班主任考核每年一次，以自然年度为准，一般在每年的12月份进行，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各系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班主任考核实行个人书面述职、班级学生民主评议、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照班主任工作职责，进行德、能、勤、绩等四个方面的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优秀的比例控制在班主任总数的10%以内。

**第五章 班主任津贴与奖惩**

第十四条 实行班主任岗位津贴制，对履行职责且考核称职者，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人事处发放班主任津贴，每人每月60元，全年按10个月计发。

第十五条 学院建立“十佳班主任”评选表彰制度，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十六条 对班主任工作不负责者，给予批评教育；对考核不称职的班主任，不发放班主任津贴；情节严重者，解除班主任聘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从2011年下学期起实行，学院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